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中涉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卢山先生、张建锋先生对相关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

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作出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37 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调增 3.25 亿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

2021 年，由于业务发展超出前期预测，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关联交易情况与原预计发生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需要对原预计进行调整，拟调整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拟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	阿里云	不超过 16 亿元，其中收入 12 亿元，支出 4 亿元	收入增加 3.25 亿元	不超过 19.25 亿元，其中收入 15.25 亿元，支出 4 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1	中国铁塔	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向中国铁塔提供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021 年收入 3.06 亿元，费用性支出 114.75 亿元，新增使用权资产 27.37 亿元。
2	腾讯科技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021 年收入 28.84 亿元，支出 15.86 亿元。
3	阿里云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阿里云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阿里云合作开展云计算相关业务等。	2021 年收入 15.25 亿元，支出 2.28 亿元。

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37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7 亿元，新增使用权资产不超过 80 亿元，费用性支出不超过 150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60 亿元，支出不超过 40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30 亿元，支出不超过 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是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

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0,847.102万元。中国铁塔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

2、腾讯科技

腾讯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腾讯科技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3、阿里云

阿里云，成立于2008年4月8日，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阿里云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锋，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2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铁塔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腾讯科技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卢山先生在腾讯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腾讯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阿里云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张建锋先生在阿里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阿里云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铁塔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中国铁塔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1）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2）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定价原则

就设定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旧成本、维护费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中国铁塔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而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腾讯科技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三）阿里云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阿里云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阿里云合作开展云计算相关业务等。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